

南京体育学院文件

南体教〔2026〕13号

关于印发《南京体育学院微专业建设与实施 管理办法（2026年修订版）》的通知

校各高教单位、机关有关部门：

《南京体育学院微专业建设与实施管理办法（2026年修订版）》已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南京体育学院微专业建设与实施管理办法

（2026年修订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新时代对高校人才培养的新要求，满足经济社会对复合型应用型人才的需求，深化产教融合协同育人，打造专业教育新形态，促进学生个性化、多样化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微专业是指在我校现有本科专业目录以外，立足经济社会发展对人才的需求，围绕某一特定学术领域、研究方向或核心素养等，提炼开设的一组核心课程和相关实践教学活动的，使学生能够在特定领域具备一定的专业素养和行业从业能力，提升学生竞争力。

第三条 微专业建设与实施应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以学生为中心，立足学校本科人才培养定位，探索专业学科交叉合作，搭建跨学科项目教学平台，培养与现代科技和社会生产力发展相适应、符合新质生产力所需的新质人才。

第四条 微专业建设与实施实行项目制，由学院组织申报，学校组织专家审议通过后立项实施。

第五条 微专业教育是学校本科教学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除遵照本办法执行外，还应遵循学校本科教学工作相关管理规定。

第二章 责任主体与职责

第六条 教务处是微专业项目的主管部门，主要职责是：

- （一）制定微专业相关政策，指导微专业的建设、运行与管理；
- （二）组织开展微专业项目申报与评审；
- （三）指导开展微专业的学生报名与录取；
- （四）负责微专业的教务管理平台信息维护；
- （五）微专业证书资格审核和印制发放等工作；
- （六）组织开展微专业验收与评估工作。

第七条 学院是微专业项目具体建设和实施的主要负责部门，主要职责是：

- （一）组建微专业教学团队，开展微专业申报工作；
- （二）组织开展微专业课程建设；
- （三）具体负责微专业招生宣传、报名与遴选工作；
- （四）对微专业团队教师和参与学生进行管理，制定完善的管理制度；
- （五）具体负责微专业实施过程的任务落实、课程编排与考核、成绩统计汇总、证书资格初审和档案管理等日常教学管理工作；
- （六）负责微专业的具体运行。

第八条 微专业负责人是微专业项目建设和实施的直接负责人，主要职责是：

- （一）负责组建微专业教学团队；
- （二）负责撰写微专业申请书；
- （三）统筹制定微专业招生简章、培养方案和教学大纲；
- （四）对微专业课程建设进行指导与协调；
- （五）对微专业教学团队进行培训与指导。

第九条 学院提交的招生简章、培养方案、教学大纲、管理细则等微专业相关文件须由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通过后报教务处备案。教务处组织专家论证，校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通过后方可开展招生宣传和人才培养工作。

第三章 申报与立项

第十条 学校根据教学建设与改革以及人才培养需要，定期发布微专业立项建设通知，组织微专业立项评审。

第十一条 微专业立项建设的基本条件为：

（一）依托学校学科优势与专业特色，鼓励学科交叉，能够适应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培养目标清晰，专业特色鲜明，就业前景良好，具有明确的专业建设思路与时间安排。

（二）微专业负责人须具有良好思想政治素质，坚决拥护党的教育方针，自觉践行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恪守教师职业道德与学术

规范。近三年内无师德师风失范行为记录，无因师德师风问题受到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的情形。未满足上述条件者，不得作为负责人申报微专业项目。

（三）微专业负责人须具有高级职称，熟悉本专业发展方向，长期承担本科教学任务，教学水平和学术水平高，有较强的教学管理经验，主讲本微专业课程 1 门以上。团队教师队伍稳定、结构合理、协作紧密，能够积极参与微专业课程建设与管理，主动开展教学改革与模式创新。

（四）人才培养方案科学合理，专业培养目标精准，课程体系能够支撑专业培养目标，所含课程具有纲举目张的效用且符合学科发展趋势，课程内容应体现“两性一度”，即高阶性、创新性和挑战度。培养方案、教学大纲等教学文件俱全，具有较完善的管理制度。

（五）每个微专业需开设 5~8 门课程，总学分控制在 15 学分左右，每门课程原则上为 2~3 学分。微专业学制不超过两年。

（六）微专业所在学院和参与单位能为微专业建设与实施，从政策、人员、经费、场地等多方面提供支持保障，安排专人负责微专业教学管理工作，持续完善课程大纲及相应管理文件。

第十二条 鼓励全面集成学校和社会资源，采用多方投入灵活机制，鼓励跨学院、跨学科、跨专业组建微专业教学团队，鼓励学院和校内外科研机构、行业企业合作开发微专业。

第十三条 符合立项申请基本条件的单位，根据学校发布的微专业立项建设通知，按要求格式填写《南京体育学院微专业立项建

设申请书》。申报单位应确保申请书内容的真实性，签署意见后报教务处。

第十四条 学校组织专家对微专业申报项目进行评审，经公示后择优立项。

第十五条 微专业建设坚持“边建设、边运行”的原则，建设周期一般不超过2年。

第十六条 经微专业负责人主动报请或微专业连续3年不招生，则退出学校微专业目录，如需再次启动招生，须重新完成申报建设相关流程。

第四章 运行与管理

第十七条 各微专业自主确定招收对象、修读学期和学生遴选办法，确定学生录取名单后报教务处备案，教务处审定后面向学生公布。学生自愿报名，各微专业责任学院负责宣传、选拔等，原则上15人以上方可开班。

第十八条 微专业原则上采取单独编设教学班形式组织教学。课程一般安排在工作日晚上、周末或寒暑假期间。鼓励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教学。

第十九条 修业年限内学有余力的在籍本科生均可报名，每名学生限同时修读一个微专业，已修读微专业尚未完成的不得申报第二个微专业。修读微专业的学生不再单独设置学号，使用原学号修读。

第二十条 微专业开班后学生一般不退读，确有特殊情形不能完成修读的，需于每学期开课前一周提交申请，经学院、教务处审批通过后，方可退出微专业。

第二十一条 微专业课程成绩单列成绩单，记入学生学业档案。在校生修读微专业课程不能代替所在专业课程，课程成绩不纳入所在专业平均学分绩点计算。微专业课程考核不合格，不影响学生评奖评优和毕业资格。补考与重修参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除实践类课程外，原则上须组织线下集中考核，成绩评定鼓励多元化。线下考核由微专业所在学院组织排考。

第二十三条 学生在主修专业毕业或结业前，获得微专业培养方案全部要求学分并交清微专业学费的，由微专业责任学院审核后，报教务处审定，由学校统一发放微专业证书；未达到学习要求或未交清学费的，不颁发微专业证书。微专业证书不具备学历、学位证书效力。

第二十四条 学生主修专业休学、复学，微专业同步休、复学。微专业不能单独申请休学。

第二十五条 学生出现以下情形之一，自动终止微专业修读资格：

（一）学生微专业学习已达到微专业学习年限，但未完成微专业教学计划要求；

（二）学生主修专业终止学业；

（三）学生主修专业学业受到学业预警处理；

(四) 经查实, 申请材料存在弄虚作假等舞弊或其他不符合报名条件行为;

(五) 修读期间被认定有考试违纪作弊行为的;

(六) 学生存在其他应予终止微专业修读资格的情况。

第二十六条 微专业是非学历教育, 不授予学位。学生微专业课程成绩及学分, 不参与本人保研排名、不计入学业警示。

第二十七条 微专业依据总学分一次收取费用, 100 元/学分。未及时缴纳学费或未及时注册者, 视为自动放弃修读微专业。学生因各种原因终止或自愿放弃微专业修读, 已缴费用不予退还。

第五章 评估与验收

第二十八条 微专业建设期满, 在各专业自评基础上, 学校组织专家对微专业建设与实施情况进行验收, 验收合格的微专业可继续招生, 验收不合格的微专业终止招生, 并限期整改或取消。

第二十九条 微专业验收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 教学与管理团队。教学团队坚持立德树人, 师德师风好; 教学经验丰富, 教学能力与水平高, 教学特色鲜明, 能将专业知识、能力培养、价值引领有机融合; 责任感强、团结协作精神好; 教学团队常态化开展微专业建设和教学研讨活动; 管理人员配备齐全, 具有完整、规范的微专业管理档案材料。

(二) 教学内容。课程内容体现现代教育思想和跨学科特点, 符合科学性、先进性和教育教学的规律, 能及时将跨学科最新发展

成果和教研教改成果引入教学；课程具有高阶性、创新性、挑战度，符合“四新”发展新要求及学科专业交叉融合趋势。

（三）教学方法与手段。突出“学为中心”的理念，做到因材施教，重视以“自主、探究、合作”为特征的启发式、探究式、讨论式、参与式、案例式等教学方法的运用，积极采用线上、线上线下混合、翻转课堂等教学模式，激发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提高学生的课堂参与度，培养学生解决实际问题的综合能力。

（四）教学资源。编选并重，择优选用省部级及以上优秀教材或高水平的自编教材，每个微专业在建设期内至少建设1部精品教材，或获批1项校级以上教改项目，或获批校级以上课程建设类项目；教学资源丰富，为学生的研究性学习和自主学习提供有效的、先进的、前沿的文献资料；鼓励自建在线开放课程或选用校外优质在线开放课程资源。

（五）教学评价与持续改进。积极开展教学评价改革，倡导采用标准与非标准考核相结合的全过程学业评价方式，侧重考核学生对基本知识的掌握程度和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综合能力，对学生的成长档案及成长历程、学习投入及学习成果、项目实践及自主反思等进行定性和定量评价，积极引导学生全过程、全身心投入微专业学习；建立以产出为导向的持续改进机制。

第六章 经费与保障

第三十条 学校为每个立项微专业提供建设与实施经费，按每个新开设微专业提供专业建设经费2.5万元/年（建设周期为2

年），由学校根据微专业实际和当年经费情况，具体调整经费额度。鼓励学院为微专业建设提供配套经费，确保微专业建设工作顺利开展。与企业行业等联合建设的微专业，经费按合同执行。

第三十一条 学校支持微专业加强课程教材建设、教育教学研究，在学校在线开放课程、教学研究项目等重点教学建设类中，微专业与学校本科专业具有同等评选资格。微专业建设情况作为评价学院专业建设的重要指标。

第三十二条 所购置的资料、图书、设备、软件等按照学校资产管理相关规定登记保管，相关工作由微专业负责人负责。

第三十三条 微专业课程教学工作量与学校同类课程同等计算。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南京体育学院微专业建设与实施管理办法（试行）》（南体教〔2024〕14号）自动废止。